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t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根據一般授權之 新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6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新股份之價格全部為每股股份0.35港元，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股份。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8%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61%。

認購協議須待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於完成後，認購協議(不包括購股權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2,750,000港元及22,550,000港元。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65,000,000股新認購股份，及於完成後，認購人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陳開宇
分子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人之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緊隨完成後，其中一名認購人（即陳開宇）將成為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陳開宇及分子集團有限公司將分別認購50,000,000股及1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總數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8%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1%。

全部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6,500,000港元。

有關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之資料」一節。

購股權股份之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陳開宇及分子集團有限公司各自將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0.35港元分別一次性認購不多於50,000,000股股份及15,000,000股股份。

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有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
- (c) 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現正及於完成後將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及
- (d) 協議之訂約方各自向其他訂約方承諾，其將竭盡所能保證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

完成日期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之資料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5港元。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溢價約18.64%；及(ii)股份於緊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以批准認購協議下之認購價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81港元溢價約24.56%。認購價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47港元。

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實屬公平合理，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獨立公平磋商及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成交價所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之授權

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多達183,555,8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同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00%，即917,779,442股股份）。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如獲認購）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合共65,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35.41%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前尚未動用。倘全部購股權股份獲認購，配發及發行合共65,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另外35.41%。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股份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的開採及加工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經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用於擴展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同時將提高股份流通性。

假設認購事項完成，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2,75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5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以下加總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最後一行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等於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倘全部購股權股份獲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小鷹先生（附註1）（附註2）	456,296,298	49.72%	456,296,298	46.43%	456,296,298	43.55%
陳開宇	-	-	50,000,000	5.09%	100,000,000	9.54%
分子集團有限公司			15,000,000	1.53%	30,000,000	2.86%
其他公眾股東	461,483,144	50.28%	461,483,144	46.95%	461,483,144	44.05%
總計	917,779,442	100.00%	982,779,442	100.00%	1,047,779,442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當中，188,300,013 股股份由 Future 2000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有關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小鷹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
2.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偉先生有權於 Future 2000 Limited 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故其被視為於 Future 2000 Limited 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以及任何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或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該等警告信號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相關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新股份（即多達183,555,888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人行使購股權時，認購人將獲發行及配發之合共不多於6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65,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所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時將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之合共65,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及王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鮑康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林文傑先生及勞維信博士。